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倩茹

電話：02-235651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640@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六

公文列管表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傳碼公文		
互參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評議案件		
辦理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乾溪竹圍二號橋上游左岸堤段改善工程，申請徵收貴縣斗六市秦寮段757地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32110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4P0103）

說明：_____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23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7-5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lems.moi.gov.tw/lems/>，併予提醒。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

內政部

水利署總收文號



1105002214

110. 9. 22

第1頁，共2頁



經濟部

總收文



11000079720

附件圖文

裝

訂

線

01502-AM



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1年3月開工，112年3月完工。」應督促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長 徐國勇



MM10oo09I1165514dd39ss59SI01LNYC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7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劉倩茹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及出席表。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22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朴子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來 文 關 機 關	工 程 名 稱	核 准 徵 收 文 號	未 公 告 徵 收 土 地 或 土 地 改 良 物 原 因	處 理 方 式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朴子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7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264407 號函	案內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沈明毅持分 1/12，於核准徵收前與嘉義縣政府簽訂買賣契約後死亡，該府嗣後與其繼承人李金玲協議價購取得，並辦竣買賣登記；朴子市大葛段 1139、1141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顏侯灣持分各1/6，於公告徵收前已協議價購取得，並辦竣買賣登記，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	--	--	---	--

決定：洽悉，本部109年8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4407號函有關嘉義縣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196地號等3筆土地之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17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1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2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227-1：部分不予受理，部分應無徵收失效。
- (二) 提案編號227-2：保留再議。
- (三) 提案編號227-3：不准予廢止徵收。
- (四) 提案編號227-4至227-14：准予徵收。
- (五) 提案編號227-15、227-16：不准予一併徵收。
- (六) 提案編號227-17：准予區段徵收。

九、散會：下午12時25分。

提案編號第 227-5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乾溪竹圍二號橋上游左岸堤段改善工程，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六市秦寮段 757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21103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10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231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3.765389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3.444286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位於雲林縣斗六市竹圍子二號橋上游，因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通洪斷面不足，衍生通洪瓶頸，導致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受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需辦理堤防興建工程。預定辦理興建左岸堤防長度約

700 公尺（併辦河道整理），右岸因既有堤防年久失修且防洪高度不足，將一併辦理補強工程約 700 公尺。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乾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乾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勘選用地屬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並考量布設堤防與河道整理所需適當範圍，已為最小限度，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整治乾溪水患，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洪氾損失，有助於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